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碧招（即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清算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34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是清算人如認無法如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6個月內之清算期間向法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間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業經呈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惟因公司清算事務尚未能完結，爰聲請准延長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聲報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司字第19號事件准予備查在案。本院復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司司字第14號裁定展延清算期間至113年8月15日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閱無誤。聲請人如有正當事由不能按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清算期間屆滿即113年8月15日前申敘理由向本院聲請展期。然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27日始向本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有收文日期章戳蓋於本件聲請狀可稽，則清算期間既已屆滿而無從展延，本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